



# 電影中所利用著作的公開演出授權

## 修法前 V.S. 修法後





# 什麼是「公開演出」??

## 定義 (著作權法第3條第9款)

「以演技、舞蹈、歌唱、演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1) 在咖啡廳播放音樂CD給顧客聽  
----> **音樂、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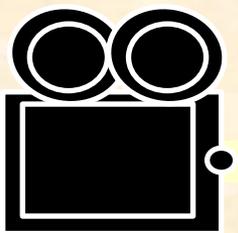
### 實例

2) 將劇本為戲劇演出  
----> **語文著作**的公開演出



3) 在公開場合跳他人創作之舞譜  
----> **舞蹈著作**的公開演出





# 為什麼要修法 ???—(1)

- ◆ 公開演出的態樣在生活中隨處可見，包括在電影中，也常可見音樂、語文或戲劇舞蹈等著作的利用

《舞鬥》  
街舞的舞碼

《我的少女時代》  
使用「金包銀」「失戀陣線聯盟」等歌

《向左走，向右走》  
女主角朗誦翻譯後  
波蘭女詩人辛波絲  
卡的詩

- ◆ 依現行解釋，將視聽著作(如電影)於公開上映時，被該視聽著作利用之其他類別著作(例如音樂、語文著作等)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不得主張「公開演出權」。



# 為什麼要修法?? — (2)

- ◆ 前揭行政解釋迭被著作權專家批評與國際公約及各國規範不符  
因此，早於93、94年即進行討論，多數意見皆認為應賦予視聽著作中所利用著作於公開上映時得主張公開演出的權利，惟當時考量在未有適當配套下，會造成著作被利用的困難，故決議修法時再予討論。
- ◆ 近年來，根據文化部「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可發現國內電影產業已大致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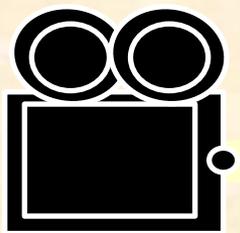




# 為什麼要修法?? — (3)

- ◆ 在本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3條第1項第8款的說明中，明確規定未來**視聽著作**上映時，**附隨其上之音樂、語文及戲劇舞蹈等3類著作類別**，得享有**公開演出權**，原行政解釋將不再適用。
- ◆ **需特別說明**，本項修法後續仍需經立法院審查，並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期間內，本局將積極宣導，俾使各相關產業充分瞭解本項修法內容，必要時並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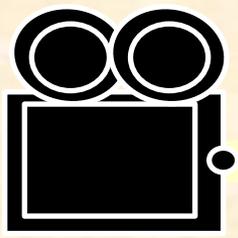
# 本項修法對於電影產業的影響

目前，電影製片只要在源頭取得電影中所利用著作的重製權，後續即可在戲院合法上映...

...但未來修法後，除了重製權外，另外還有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等3種著作的「公開演出權」必須取得，戲院才能合法上映喔！

註：依修法草案第35條規定，錄音著作重製於視聽著作後，錄音著作人即不得另行主張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電影裡想要加入張惠妹的「聽海」，並在戲院放映...

# ~ 修法後

使用的  
型態

演員自行演奏或演唱  
(音樂著作：詞+曲)

張惠妹演唱的CD  
(音樂著作：詞+曲)  
(錄音著作：聲音)

重製權  
授權

作曲：涂惠源  
(環球音樂出版股份  
有限公司)

作詞：林秋離  
(香港商百代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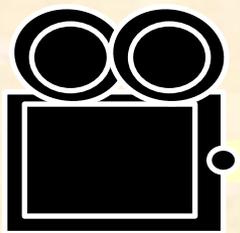
唱片公司：豐華唱片

公開演出權  
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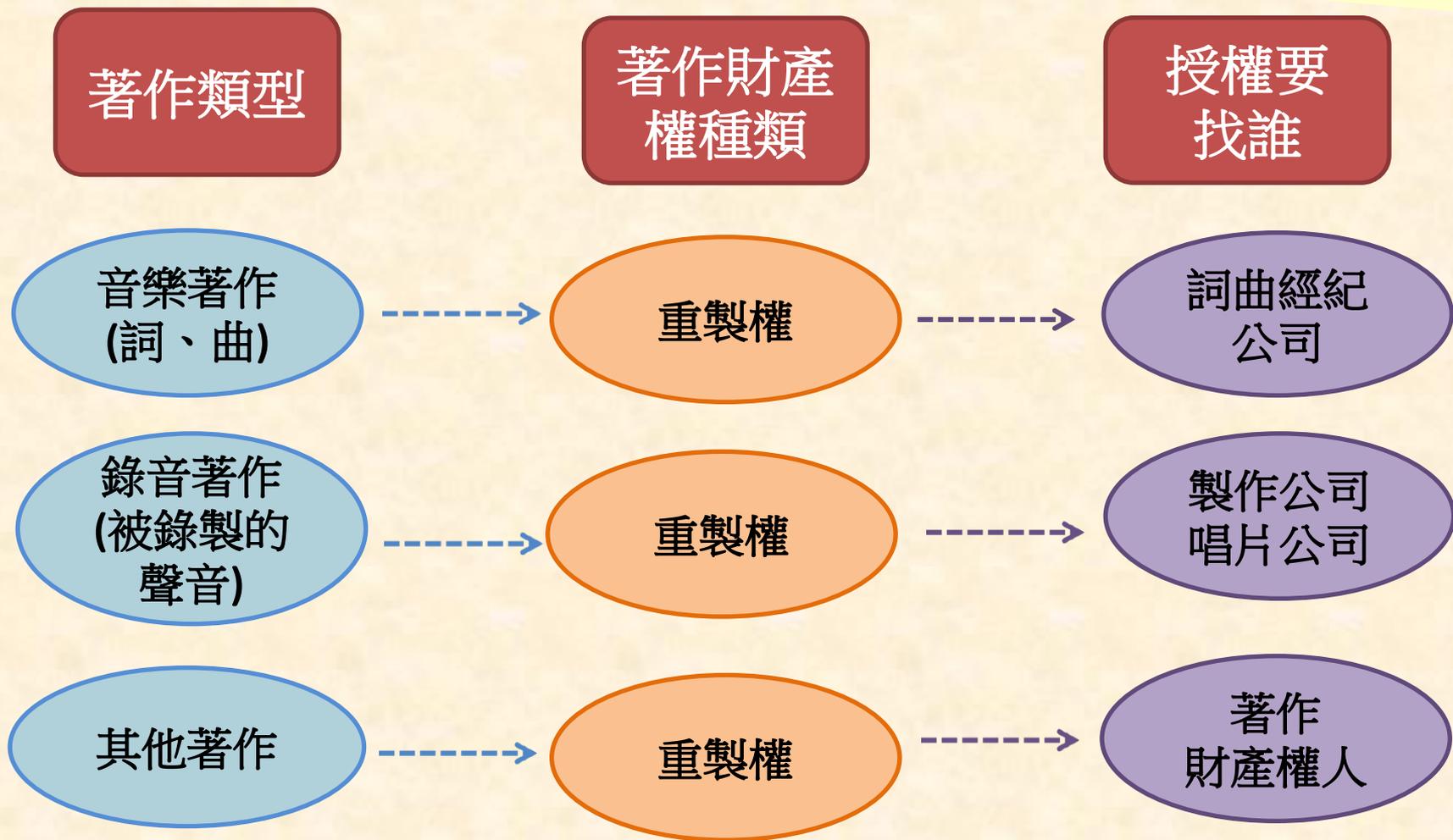
集管團體：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

集管團體：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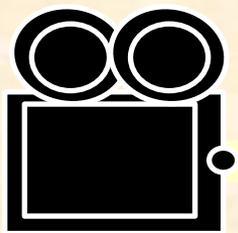




# 重製權授權要找誰??



**!** 若著作財產權人沒有把權利交給他人管理，那就必須找著作財產權人本人才能取得授權



# 公開演出權授權要找誰??

音樂著作  
(詞、曲)

量身打造  
專屬音樂

電影製片源頭透過約定取得授權

使用既有  
歌曲

- ① 著作財產權人有加入集管團體，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
- ② 未加入集管團體，直接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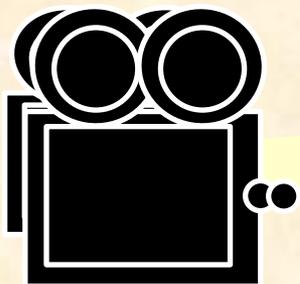
語文、戲劇  
舞蹈著作

量身打造  
專屬著作

由電影製片源頭透過約定取得授權

使用既有  
著作

國內無相關集管團體，通常可直接向著作財產權人一次取得重製、公開演出等後續利用授權



# 誰應該取得電影中所涉著作之 公開演出權??

## 源頭授權（電影製片商取得授權）

美國電影產業係由製作人於製作端取得音樂與畫面結合之「影音同步重製權」時，一併取得電影中音樂「公開表演權」的授權，但授權範圍僅限於美國境內。

## 由播放電影之戲院取得授權

- 國際間大多數由實際進行公開演出之行為人（即戲院）支付。
- 各國集管團體並訂有使用報酬（包括日本、澳洲、西班牙、加拿大、新加坡及香港等）。



## ~ 結論 ~

- ◆ 為保障音樂創作人權益，並與國際著作權法制規範接軌，本項修法內容自93年時即已進行討論。
- ◆ 本項修法雖可能對國內電影相關產業造成影響，但涉及音樂創作人權益保護，有必要與國際接軌；本局目前除已蒐集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等國之集管團體收費情形，後續亦將持續瞭解各國實際授權狀況，並與業者溝通。
- ◆ 業者如有任何授權疑義，可逕洽本局提供協助。



# 取得合法授權 才能安心利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諮詢專線**02-23767182**